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此外，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于2025年6月26日归属上市，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做出变更。

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及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越南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次追加投资基于越南子公司前期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买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越南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